

核定本

銘傳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6年5月3日銘校國國字第1060110225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60063788號函

-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依據「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本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學、行政一級主管擔任委員，會議需有應出席半數（含）以上始得開會，並採多數決議。
- 第三條 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它相關規定提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且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本校辦理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單招，其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若八月一日後放榜，則錄取名單將先送至海外聯招會進行查核並刪除重複者後再予公告。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其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之。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身分由教育部認定之。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三、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所核發者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和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選才招生。

各學系之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如遇所得總分相同時，則依各學系訂定之考試項目優先順序之學科分數之高低決定其錄取順序；本招生考試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四、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之期

限內放棄入學資格。

第十條 本項招生需先經僑務 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報請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本項僑生錄取通知書應註明僑生資格係經僑務委員會審定通過之日期及文號；港澳生錄取通知書應註明其資格係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十二條 僑生及港澳生因故無法隨班聽課者，得申請休學，其復學辦法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經核准入學後無法如期就讀者，得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以一年為限。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定期舉辦僑生及港澳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及港澳生，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第十四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 第十五條 僑生及港澳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或其相關主管機關將依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 第十七條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需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
- 第十九條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答覆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第二十條 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保密義務。
與應試者具以下關係時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一、配偶、前配偶。
二、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
三、具論文指導關係或其他足認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本校招生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